國立高雄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身份委員推選投票規則

一、 投票人資格

- (一)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含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均具有投票資格(以下稱為選舉人)。
- (二)選舉人如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不得重複領票及 投票。
- 二、 投票時間: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投票地點:圖書資訊大樓1樓遠距教學教室。

四、 選舉方式

- (一) 選舉人應親自出席並投票。
- (二)選舉人一人只能領取一張選票。
- (三)採用「普通」、「平等」、「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五、 領取選票方式

- (一)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後,憑教職員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報到 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一張空白選票。
- (二) 選舉人應親自在會場內圈選選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六、 圈票方式

選舉人領取一張空白選票後,於選票上所屬意之候選人姓名欄左方之方格內以「✓」或「○」或「×」符號畫記。

七、 投票截止

投票時間截止時,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八、 計票原則

- (一)「教師代表」各院獨立計票,同一張選票,某一學院若屬無效票,不影響其他學院有效票之計算。
- (二)「教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四類獨立計票,同一張選票,某一類別若屬無效票,不影響其他類別有效票之計算。

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各院教師代表」類,同一學院候選人被圈選2位以上者,該學院候選人不列入計票。
- 2、「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類,圈選6位以上候選人者。
- 3、「校友代表」類,圈選2位以上候選人者。
- 4、「行政人員代表」類,圈選2位以上候選人者。
- 5、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6、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7、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8、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開票

選舉票全部入匭後,應即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 票匭。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開票完畢後,由整票員、唱票員查驗票匭,由記票員、監票員統計得票數 即宣布開票結果。

十一、 開票後之包封、驗簽及銷毀

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選舉事由 名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監票員等會同驗簽後,交由秘書室妥 為保管,並於101 年8 月31 日後銷毀之。

十二、 其他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